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案卷（首页）

（湘乡）应急案〔2024〕35号

案件名称：湖南鼎顺园林工艺构件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保持畅通的疏散通道案

案由	<p>2024年4月16日湘乡市泉塘镇应急办周黔香(证件号码为18030497126)/彭峻峰（证件号码为18030497128）对湖南鼎顺园林工艺构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4L5XCY5Y)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水泥制品生产车间设置有疏散通道，但疏散通道上有障碍物，疏散通道不畅通。</p>
处理结果	<p>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p>

处 理 结 果	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不明显、未保持畅通的，处罚基准为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鉴于该公司水泥制品生产车间虽设有疏散通道但未保持畅通，责令该企业限期改正，决定对该单位处叁仟壹佰元罚款，对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曾开炎处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元罚款。
------------------	--

立案：2024年4月16日

结案：2024年6月12日

承办人：彭峻峰,周黔香

归档日期：2024年6月20日

归档号：（湘乡）应急案〔2024〕35号

保存期限：永久